苏州大学医学部

苏大医[2019]12号

关于进行苏州大学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学校开展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到期换届工作的相关要求，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9年10月修订）有关规定，医学部决定启动学术分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条件和组成

（一）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条件

1. 应符合《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相应条件；

2. 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好，遵守宪法和法律，立德树人，公道正派；

3. 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4. 关心学部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已在苏州大学全职在岗工作 1 年以上；

5. 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分委员会工作。

（二）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成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总人数为 19 人。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附属医院、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医学部聘任，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多于上一届委员总数的 2/3。

二、换届工作程序

（一）召开医学部党政联席会议

召开医学部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确定各单位委员名额分配。

（二）选举产生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各单位制定本单位选举办法，严格按照《苏州大学学术

委员会章程（2019 年修订）》规定，投票选举产生本单位委员推荐名单，填写委员基本情况表后上报医学部（委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

（三）召开医学部党工委会议

医学部召开党工委会议，对各单位推荐的委员名单进行讨论、审核。

（四）选举产生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召开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主任委员由医学部提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2/3 以上同意通过后担任。

三、换届工作时间安排

（一）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各单位完成候选人选举、推荐工作。

（二）2019 年 12 月 5 日前，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选举产生新一届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苏州大学医学部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委员基本情况表

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加盖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2">选举情况说明（时间、地点、程序等）</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委员名单</td><td>姓名</td><td>学科</td><td>职称（职务）</td><td>办公电话</td><td>手机</td><td colspan="2">电子邮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抄送：校学术委员会

苏州大学医学部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4 日印发